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司(下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冯加庆出席公司于2005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江南造船大厦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0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5年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三十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江南造船大厦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 2005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197885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 54.5970%，占公司登记股份的比率为 99.99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内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具体议案为：

由于年龄的原因，陈金海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书，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议，建议增补谭作钧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冯加庆

2005 年 11 月 29 日